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会议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股权激励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

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为确保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余德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持股计划的有效性，新增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内容将作出修订，为确保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